

海南省通信管理局 中共海南省委人才发展局

琼通信联〔2020〕124号

中共海南省委人才发展局 海南省通信管理局 关于印发《海南省信息与通信工程专业高级 工程师职称评审条件（暂行）》的通知

各市、县、自治县党委组织部（人才发展局），省直各有关单位人才工作部门，各基础电信运营企业、增值电信企业及相关单位：

现将《海南省信息与通信工程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评审条件（暂行）》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执行中有何意见和建议，请及时反馈，以便进一步完善。

中共海南省委人才发展局



海南省通信管理局
2020年09月28日



(此件主动公开)

海南省信息与通信工程专业高级工程师 职称评审条件（暂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落实深化职称制度改革要求，规范信息与通信工程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评审工作，根据《关于深化工程技术人才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19〕16号）、《关于印发〈工业和信息化部高级职称评审工作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工人函〔2019〕160号）和《中共海南省委办公厅 海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的通知》（琼办发〔2020〕40号）等规定，结合我省通信行业实际，制定本评审条件。

第二条 本评审条件适用于我省企事业单位从事信息通信网络工程、信息通信产品及应用研发、信息通信技术服务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申报职称。

离退休人员、公务员及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人员不得参加职称评审。

在我省工作的港澳台专业技术人员，以及持有外国人永久居留证或海外高层次人才居住证的外籍人员，可按本规定参加职称评审。

第三条 按照本条件评审通过，取得专业技术资格的，表明其具有相应的专业技术水平和能力，可作为聘任信息与

通信工程专业高级工程师职务的重要依据。

第二章 基本条件

第四条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热爱本职工作，履行岗位职责，完成工作任务，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学术修养。

第五条 近3年年度业绩考核均为称职（合格）以上等次，按规定参加继续教育并完成规定学时（学分）。

第六条 申报单位要在一定范围内组织申报人进行个人述职，对申报人进行民主测评和服务对象满意度测评，征求纪检监察部门意见，在单位公示7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的可参加评审。凡民主测评情况较差、群众反映强烈的申报人一律不予推荐。

第七条 失信被执行人，执行期间不得申报。

第三章 申报条件

第八条 申报信息与通信工程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评审的人员应具备下列基本条件之一：

（一）博士研究生学历或博士学位，取得通信工程师任职资格后，从事通信工程师工作2年及以上。

（二）硕士研究生学历或硕士学位、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取得通信工程师任职资格后，从事通信工程师工作5年及以上。

第九条 申报信息与通信工程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评审的人员，取得通信工程师任职资格，但不具备本评审条件所规定的学历或资历条件，取得下列标志性成果之一的，由所在单位推荐，经本专业职称主管部门审核确认后，可破格申报信息与通信工程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评审：

（一）作为项目的主要完成人获得国家科学技术奖或省（部）级科学技术进步奖二等奖及以上，以个人奖励证书为准。

（二）作为第一发明人获得省（部）级专利奖。

第十条 博士后流动站期满出站人员，经工作站考核合格，可认定高级工程师资格。

第四章 评审条件

第十一条 申报信息与通信工程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评审的人员，一般应具备下列条件：

（一）专业理论知识

精通通信专业的基础理论知识和专业技术知识，系统掌握通信专业的技术标准、规范、规程，具备跟踪通信专业国内外最新技术状况和发展趋势的能力，能对重大和关键技术问题进行分析、研究和总结提高。

（二）专业技术工作经历与能力

任通信工程师期间，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作为主要完成人，承担并完成过市（厅）级以上科技

计划项目、重点工程项目，解决了关键技术问题，对项目的完成有重大贡献。

2. 作为主要完成人，承担并完成对行业发展有重要影响的信息通信重点项目，或完成该项目系列产品主要部分的开发、规划、设计、制造和生产管理工作一项以上，产品性能达到行业先进水平。

3. 作为项目主要负责人或主要技术负责人，承担并完成大、中型信息通信工程新（扩）建或技术改造（引进）成套项目的方案制定、设计、设备安装、调试和技术管理工作。

4. 作为项目主要负责人或主要技术负责人，有效组织处理过通信设备维护过程中出现的复杂问题、重大网络故障或各种紧急故障，保障网络安全通畅。

5. 作为项目主要负责人或主要技术负责人，完成过企业信息化应用、电信业务支撑系统研发和升级改造项目，在提高管理效率和改善服务方面取得显著社会、经济效益。

6. 作为主要参编人员，参与本专业的国家、行业或地方的技术标准、规程、规范编制 2 部以上，被相关主管部门审定通过并颁布实施。

7. 作为技术骨干，完成过重要成套通信设备的维护、维修，掌握关键技术，保证设备正常运行；或解决复杂环境下的通信网络优化难题。

8. 作为主要参编人员，完成对重大项目有指导作用的有关情报信息资料的搜集、整理、汇编，组织编写专题系统报

告，为企业的发展和科技进步提供决策性建议，并负责组织实施重大专项活动，取得良好市场效果。

9. 作为主要技术骨干，承担并完成大中型通信网络、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物联网、网络信息安全、区块链、数字经济等系统的研制开发工作，相关技术资料、规划、设计文件等准确完整，技术论证有深度，并通过技术鉴定，形成的新系统、新产品、新设备、新材料、新工艺等已投入生产或推广应用。

10. 作为主要技术骨干，承担并完成对行业发展有重要影响的信息通信技术研究项目的开发、规划、设计、制造和技术管理工作。

11. 作为主要技术骨干，承担并完成对行业发展有重要影响的信息通信技术服务项目或技术服务工作，并取得显著的社会、经济效益。

（三）专业技术工作业绩与成果

任通信工程师期间，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作为获奖项目的主要完成人获得省（部）级科学技术奖三等奖及以上，以个人奖励证书为准。

2. 作为发明人获得与信息通信相关的国家发明专利 1 项或实用新型专利 2 项及以上，成功转化实施，取得显著效果。

3. 负责完成市（厅）级重点项目或对行业发展有重要促进作用的重点项目的开发、设计、制造和技术管理，成果通过相关部门鉴定或验收。

4. 负责完成1项大型或2项中型工程或1项省级以上重点工程（新建、扩建、技改、引进、推广、投标）项目研究、设计、安装、调试、监理任务，经实践检验，达到要求，通过鉴定或验收。

5. 负责完成重要成套通信设备运行维护管理和故障检修，解决重大疑难技术问题或排除重大技术故障，形成有价值的技术分析报告或故障案例报告，得到业内专家认可。

6. 负责完成通信网络规划建设、设备运行、网络优化、业务支撑等方面的重大技术革新和管理创新项目，解决关键性技术问题，通过鉴定或认可，并在全省推广。

7. 长期在边远地区工作，从事通信设备维护管理和故障处理，具备较强解决实际技术问题和故障能力。

8. 负责完成市级及以上行业市场分析、市场策略研究、业务发展规划，并对企业转型、可持续发展、管理提升方面取得良好效果，创造较好的社会价值和经济效益。

9. 作为技术骨干参与完成本专业省（部）级科研课题（重大项目）2项，或省（部）级科研课题（重大项目）1项及市（厅）级科研课题（重大项目）2项及以上。

（四）学术水平

任通信工程师期间，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正式出版信息与通信工程专业学术著作或译著（主要编著者），个人撰写字数在5万字以上。

2. 在省（部）级以上专业期刊上以第一作者发表有较高

学术价值的论文 2 篇以上或在核心期刊发表本专业论文 1 篇以上。

3. 为解决复杂的技术问题而撰写的有较高水平的实例材料或有较高水平的重大项目的立项研究（论证）报告 3 篇以上，经所在单位确认、业务主管部门审核，有较高技术质量和应用价值。

以上学术水平条件，对长期在艰苦边远地区的专业技术人才，可适当放宽。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二条 本评审条件中有关词（语）或概念的解释

（一）“国家级科学技术奖”是指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国家自然科学奖、国家技术发明奖、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科学技术合作奖。

（二）“省（部）级科学技术奖”是指省自然科学奖、省技术发明奖、省科学技术进步奖。

（三）本条件所提“省（部）级以上专利奖”是指或海南省专利金、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专利金奖、优秀奖。

（四）本条件所提及的“市”指副省级和地级市，不含县级市。

（五）“主持”“主要完成人”“项目主要负责人”“主要参编人员”“主要技术负责人”“主要技术骨干”等以项目计划任务书或有关文件为依据。

(六)本条件中所指作为技术负责人完成的工程、设计、项目等需提供所在单位认可的反映较高水平的对应意见(可以是评审意见、评选意见、获奖情况等)。

(七)用实例材料、立项报告等代替论文的需提供所在单位认可的反映较高水平的对应意见(可以是评审意见、评选意见、获奖情况等)。

(八)实例材料指将本人在取得现专业技术资格以来解决专业技术问题的心得体会,以论文的形式总结出来。文中必须有自己的观点,并附任现职期间的具体实例处理分析。

(九)重点工程一般指列入国家计划的工程为国家重点工程;列入省级计划的工程为省级重点工程。

(十)长期指10年以上。

(十一)艰苦边远地区指的是中共海南省委组织部 海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海南省艰苦边远地区乡镇公务员考试录用工作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中所规定的艰苦边远地区范围。

(十二)本条件中提到的认可需要提供3名具备高级或正高级职称专家提供的证明材料。

(十三)著作指取得ISBN统一书号,公开出版发行的本专业学术专著或译著(不含科普类、手册类、论文汇编等)。核心期刊是指中国科学引文数据库、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收录的期刊。省(部)级以上专业期刊是指省(部)级以上专业学会或省(部)级以上业务部门主办的CN或ISSN正式

刊号的刊物（不含增刊、特刊、电子期刊等）。

（十三）各类表彰、鉴定、批准等，须提供证书或正式文件作为依据。

（十四）取得社会效益者，须提供有关主管部门认可的改善环境、劳动、生活条件、节能、降耗、增强国力、军力等的效益证明。取得经济效益者，须提供本单位相关证明。

（十五）项目（或课题）包括国家、部门和各级主管部门下达的或合同规定的科学或技术开发任务。大型、中型、小型工程的分类，由评审委员会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结合地区差异等实际情况掌握。

（十六）列入国家计划的工程为国家重点工程，列入省级计划的工程为省级重点工程。

（十七）重大疑难问题指常规方法不能解决的、影响很大的问题。关键性技术问题指在整个技术工作中最紧要的部分或转折点，对问题的解决起决定性作用。

（十八）“省（部）级业务主管部门认可”是指项目完成以后，由省（部）级业务行政主管部门组织的鉴定、评审、验收、评估、备案等，须提交通过鉴定、评审、验收、评估、备案等有关证明文件（证书、鉴定报告等）。

（十九）信息与通信工程专业分信息通信网络工程、信息通信产品研发和信息通信技术服务三个专业方向；

信息通信网络工程：从事通信网络、大中型互联网、物联网等网络建设项目以及上述网络运行维护和管理任务等

工程技术专业，包括网络建设、维护、优化、规划、设计、监理等技术岗位工作；

信息通信产品及应用研发：从事信息通信系统和产品的研发、生产等工程技术专业，包括信息通信系统、信息通信网络、工业互联网、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物联网、网络信息安全等技术研发，以及相关系统软、硬件产品开发等技术工作；

信息通信技术服务：提供信息化应用和业务支撑等技术性服务工作，从事单位信息通信网络、专业信息网络的建设和维护等工程技术专业，包括技术咨询服务、通信企业信息化、信息化业务支撑系统、行业应用及解决方案、网络终端服务和其它信息通信相关技术工作。

以上专业方向可根据科技发展以及工程技术工作实际变化和需要进行合理调整。

(二十)“以上”均含本级或本数。

(二十一)重大：作用、意义等比较大而重要。

(二十二)掌握：充分理解，较好地应用。

(二十三)专利：应有我国或外国的专利登记证书、专利转让合同及专利受让单位的经济效益证明等。

第十三条 申报信息与通信工程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评审的人员，学历、工作年限、资历的界定：

(一)学历必须是国家认可的正规学历，即能在学信网上查询验证。

(二) 本专业工作年限: 由毕业参加本专业工作后开始计算, 至申报当年 12 月 31 日, 全日制学习(以学历证书上标注的“全日制学习”或“脱产学习”为准)的学习年限(含实习期限), 不计算为工作年限和任职资历。在职人员考取硕士生、博士生, 学习期间计算工作年限(须有人社部门核准的社保证明); 非在职人员硕士生、博士生学习期间不计算工作年限。参加非全日制函授、自考等成人大专、本科、硕士等后续学历学习年限可累计计算工作年限。

第十四条 本评审条件涉及的工作能力、工作业绩、科研成果、学术水平等要求须同时具备, 不得重复使用, 并提供相应佐证材料。

第十五条 申报信息与通信工程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评审的人员应参加任职资格评审专家面试答辩, 成绩作为评委会评审的重要依据。

第十六条 本评审条件由省委人才发展局、海南省通信管理局按职责分工解释。

第十七条 本评审条件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原《海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海南省通信管理局关于印发〈海南省通信工程高级工程师专业技术资格条件(暂行)〉的通知》(琼人社发〔2013〕123号)同时废止。

附件

信息与通信工程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评审同行专家量化表

姓名: _____ 学历: _____ 所学专业: _____ 申报专业: _____
 工作单位: _____ 任通信工程师时间: _____ 破格: 是/否

量化要素		量化分值		评审得分			
				专家 1	专家 2	专家 3	平均得分
基本条件评审(8分)(专家量化评分)	学历要素 A1	满足条件(4分)					
	资历要素 A2	满足条件(4分)					
理论水平体现(4-10分)(专家量化评分)	论文著作要素 A3	著作、核心刊物(10分)					
		或省级及以上专业刊物(6分)					
		或技术总结(报告)(4分)					
专业能力业绩成果(30-52分)(专家量化评分)	专业能力 & 业绩成果要素 A4	符合申报条件(30分)					
		业绩数量加分(0-10分)					
		专业成绩加分(0-12分)					
答辩情况评审(0-30分)(专家量化评分)	面试答辩要素 A5	理论水平展现(0-8分)	理论水平实用性展现(5分)				
			理论水平学术性展现(3分)				
	综合能力(0-22分)	专业理论水平(8分)					
		解决问题水平(10分)					
		掌握国内外动态(4分)					
综合得分=A1+A2+A3+A4+A5; 60分及以上为合格。						综合得分	
专业评议小组推荐意见							
专业评议小组组长签名		专业评议小组成员签名					

- 说明:
1. 学历、资历要素满足评审条件即可得分, 不满足得0分。
 2. 理论水平体现: 编写著作、在核心刊物发表论文得10分; 省级及以上专业刊物发表论文得6分; 技术总结(报告)得4分。
 3. 专业能力 & 业绩成果: 符合申报条件得30分; 业绩数量加分是指在符合申报条件下, 每增加1条加4分, 最多加10分; 专业成绩加分是指专业评议小组依据申报人员的专业能力及业绩成果, 所完成任务质量的高低所进行的加分。
 4. 综合得分合格以上者专业评议小组方可推荐。
 5. 评审委员会根据评审条件要求及综合得分情况, 从高分至低分确定评审通过者, 通过率不得超过70%(通过率按省委人才发展局要求具体确定)。